

闽半数村卫生所实行药品零差率

本报福州讯 8月1日起，农民朋友看病买药将更便宜。我省各县市区选择不少于50%的村卫生所实施药品零差率改革，卫生所经费补偿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和政府补助等方式解决。昨日，省卫生厅消息称，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提出，全省行政村卫生所全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行政村卫生所同步纳入新农合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多渠道补偿政策。

厦门日报 8-1 25 版